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参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我们认为：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7,565,957.33 元，超过承诺方对其业绩的承诺，2020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二、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各项指标均完成良好，同意按公司薪酬政策发放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三、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

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规范。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关于增加 2021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增加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项目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有关要求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现状以及未来发展需要，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九、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胡锋举先生具备董事候选人资格及相关经验，且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对前述候选人的提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



独立董事耿明斋先生



独立董事刘伟先生

